

审批意见：

兰环监表[2024]2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河南鑫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河南鑫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225MA45DWR76K）上报由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鑫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村工业园区，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入50万元，建筑面积34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30万吨砂浆。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筒仓顶端各配备一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粉尘通过仓顶达标排放，粉尘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绩效分级A级要求；项目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粉尘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绩效分级A级要求；成品下料口设置有集气软管和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绩效分级A级要求。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堆肥。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阻隔、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洗车沉淀池污泥和废滤料均属于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洗车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 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 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 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 《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 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年1月16日

